

彰化縣政府 107 年度自行研究報告

學校健康中心藥物管理執行成效評估

研究單位：彰化縣衛生局

研究人員：賴姝惠、黃美芳

研究期程：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

目 錄

彰化縣政府 107 年度自行研究報告摘要表	3
壹、緒論	
一、前言	5
二、現況	5
三、研究目的	5
貳、材料與方法	
一、研究對象及方法	6
二、資料統計分析方法	6
參、結果	
一、107 年查核結果統計分析	7
二、2 年度查核結果統計分析	8
肆、問題與討論	9
伍、結論與建議	11
陸、參考文獻	12
柒、附件	13

彰化縣政府 107 年度自行研究成果摘要表	
計畫名稱	學校健康中心藥物管理執行成效評估
研究單位及人員	彰化縣衛生局 賴姝惠、黃美芳
期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
經費	0 元
緣起與目的	<p>學校是學生長時間聚集活動之場所，國中小學階段之學生活動力強，常有身體碰撞跌倒等事故發生，江岢或(2011)的調查發現國小學童對學校的保健服務需求以緊急傷病處理為最高，更由於近年來因少子化的關係，家長對學童在學校的生活點滴極為重視，而引發了學校健康中心藥品及醫療器材逾有效期限之事件，突顯學校健康中心藥品及醫療器材管理之問題。此研究是針對健康中心藥品管理組所擬定相關規範及推動後之成效分析，期望提升健康中心藥品之衛生安全。</p>
方法與過程	<p>一. 制定「彰化縣衛生局學校健康中心藥物管理查核表」。</p> <p>二. 辦理稽查人員查核前之查核標準教育訓練。</p> <p>三. 215 所學校分四階段進行查核。</p> <p>四. 依據查核結果，修正「各級學校健康中心及幼兒園藥物管理注意事項」及「彰化縣衛生局學校健康中心藥物管理查核表」。</p>
研究發現及建議	<p>研究發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護理人員對於藥品及醫療器材屬性認知不足 2. 未確實執行藥品及醫療器材之盤點作業 3. 健康中心環境及設施整齊清潔度上升 <p>建議：</p> <p>學校健康中心藥品及醫療器材之採購流程，為護理人員評估年度用量後進行採購，每間健康中心並有限量金額，造成每家學校健康中心購買的上游廠商品質不一、購買量不足及花時間管理整年分之藥</p>

	<p>品及醫療器材之問題，如由教育處統一採購全縣國中小藥品及醫療器材，量大才能有更優惠的價格，且賦予藥商管理之責，學校健康中心每月依照所需數量領用，如此才能讓護理人員專心的推動學校各項健康促進之業務。另外學校應善用周邊社區醫院及衛生所，運用策略聯盟模式適時的引進專業人員及資源，達到資源共享及全體師生之健康促進。</p>
備	註

壹、緒論

一、前言

學校是學生長時間聚集活動之場所，國中小學階段之學生活動力強，常有身體碰撞跌倒等事故發生，江岢彧(2011)的調查發現國小學童對學校的保健服務需求以緊急傷病處理為最高，更由於近年來因少子化的關係，家長對學童在學校的生活點滴極為重視，而引發了學校健康中心藥品及醫療器材逾有效期限之事件，突顯學校健康中心藥品及醫療器材管理之問題。

二、現況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學校總計 212 所，其中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38 所及國民小學 174 所，依照學校衛生法規定設置護理人員及健康中心，執行健康檢查與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諮詢及支援健康教學等業務。本縣為使學校健康中心護理業務更為精進，縣長於 104 年 9 月 2 日主管會議中裁示成立「學校健康促進協力小組」，此協力中心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小組召集人由副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二名由衛生局長及教育處長兼任，執行秘書二人由衛生局企劃資訊科長及教育處體育保健科長兼任，小組任務為統籌學校護理師之職能評鑑及專業管理，以提升學校護理品質，並協調整和衛生及教育資源，強化學校健康促進相關之推展，另視業務需要設有健康中心藥品管理組、校園緊急傷病處理組、護理業務及護理紀錄組及健康中心環境清理組，研擬相關規範與推動作業。此研究是針對健康中心藥品管理組所擬定相關規範及推動後之成效分析。

三、研究目的

- (一)提升健康中心藥物之管理衛生安全
- (二)提升學校護理人員對藥事法規之認知

貳、材料與方法

一、研究對象及方法

此研究對象為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內設立之健康中心共 212 所，擬定學校健康中心藥理管理規則，於彰化區、和美區、員林區、田中區及二林區之「彰化縣健康促進學校座談會」報告並討論修正，制定「各級學校健康中心及幼兒園藥物管理注意事項」作為各國民中小學健康中心對於藥品管理之規範。

依據各級學校健康中心及幼兒園藥物管理注意事項制訂「彰化縣衛生局學校健康中心藥物管理查核表」，查核表共有十大查核項目，依據藥品管理之重要性將「現場無醫師處方用藥」及「藥品及醫療器材均在有效期限內」等 2 項

列為 15 分，其餘查核項目分數列為 5 分及 10 分，並函轉知各國中小「彰化縣衛生局學校健康中心藥物管理查核表」之查核項目及評分標準。為使評分之一致性，於查核表內明定評分標準，並於查核前辦理稽查人員查核標準教育訓練。

表 1. 彰化縣學校健康中心查核標準教育訓練

年度	查核階段	教育訓練日期	備註
106 年	第一階段 (106.02.13-106.02.20)	106.02.07	訂定「彰化縣衛生局學校健康中心藥物管理查核表」
	第二階段 (106.03.20-106.03.29)		
	第三階段 (106.09.18-106.09.27)	106.09.12	
	第四階段 (106.10.23-106.11.01)		
107 年	第一階段 (107.03.19-107.03.28)	107.03.13	
	第二階段 (107.04.16-107.04.24)		
	第三階段 (107.09.17-106.09.26)	107.09.11	修訂「彰化縣衛生局學校健康中心藥物管理查核表」內評分標準。
	第四階段 (107.10.01-107.10.09)		

需查核之學校健康中心計有 212 所，分 4 階段進行查核，由彰化縣衛生局衛生稽查人員至各學校健康中心依查核表執行查核，學校之護理人員陪同查核，於查核現場填寫查核分數及告知陪同之護理人員及學校校長此次查核之缺失項目，並函文被查核學校及本府教育處督促改善缺失項目。另外彙整查核結果，並於「彰化縣健康促進學校座談會議」執行結果檢討報告並討論。

表 2. 彰化縣健康促進學校座談會議

會議日期	參加人員
106 年 03 月 29 日	1. 彰化縣衛生局(企劃資訊科、行政科、醫政科、長期照護科、保健科、衛生稽查科、疾管科) 2. 教育處(體健科) 3. 彰化區、和美區、員林區、田中區、二林區各分組組長學校共 20 所學校護理人員
106 年 10 月 25 日	
107 年 08 月 02 日	

二、資料統計分析方法

本研究以稽查員評核填寫之「彰化縣衛生局學校健康中心藥物管理查核表」進行分析，數據統計分析工具以 Microsoft Office Excel 2016 為主要。

參、結果

一、107 年查核結果統計分析

107 年分 4 階段查核總計 212 家，其中國民中學 38 家及國民小學 174 家，查核結果總平均分數 95.8 分，查核項目「過期或變質之藥物及作為教學用途使用之醫療. 有設置專區專櫃至放並標示」各學校均合格，項目「藥品及醫療器材均在有效期限內」扣分比率最高，分析國中及國小各項目得分與總平均分數並無太大差異，二類別之扣分比率最高項目亦為「藥品及醫療器材均在有效期限內」。

表 3. 彰化縣學校健康中心 107 年藥物管理查核結果

	家數	平均分數
全年	212	95.8
國中	38	96.0
國小	174	95.7

表 4. 彰化縣學校健康中心 107 年藥物管理查核各細項查核結果

評核項目/配分	單位:平均分數		
	全部	國中	國小
現場無醫師處方用藥(15分)	14.5	15	14.4
藥品及醫療器材分開列冊建檔管理(10分)	9.7	9.7	9.6
藥品及醫療器材列冊填報項目齊全且資料正確(10分)	9.4	9.8	9.3
藥品及消耗性醫療器材每月進行盤點. 並陳核機關首長(10分)	9.3	9	9.4
非消耗性醫療器材每學期進行盤點. 並陳核機關首長(10分)	9.6	9.3	9.6
盤點紀錄表保存 3 年(5分)	5	5	5.
藥品及醫療器材均在有效期限內(15分)	13.4	13.4	13.4
過期或變質之藥物及作為教學用途使用之醫療. 有設置專區專櫃至放並標示(10分)	10	10	10
銷毀或報廢之藥物有製成紀錄備查(5分)	4.9	4.9	4.9
慢性病學童家長所備用之緊急使用藥物備有醫師處方箋及詳實標示管理(10分)	10	9.7	10

二、年度查核結果統計分析

比較 106 年及 107 年的查核平均分數分別為 95.1 分及 98.8 分，107 年評核分數略為上升 0.7 分，另在平均不合格率由 106 年 7.1% 下降至 6.2%，下降 0.9%。

表 5. 彰化縣學校健康中心藥物管理查核年度比較表

	106 年	107 年
查核家數	112 家	212 家
平均分數	95.1 分	95.8 分
平均不合格率	7.1%	6.2%

106 年以「藥品及醫療器材列冊填報項目齊全且資料正確」之查核項目不合格率最高為 23.2%，107 年則以「藥品及醫療器材分開列冊建檔管理」不合格率 14.2% 最高，107 年較 106 年不合格比率下降之查核項目有「現場無醫師處方用藥」、「藥品及醫療器材列冊填報項目齊全且資料正確」、「藥品及消耗性醫療器材每月進行盤點. 並陳核機關首長」、「非消耗性醫療器材每學期進行盤點. 並陳核機關首長」、「過期或變質之藥物及作為教學用途使用之醫療. 有設置專區專櫃至放並標示」、「銷毀或報廢之藥物有製成紀錄備查」、「慢性病學童家長所備用之緊急使用藥物備有醫師處方箋及詳實標示管理」，另在 2 年不合格比率上升之項目「藥品及醫療器材分開列冊建檔管理」、「盤點紀錄表保存 3 年」及「藥品及醫療器材均在有效期限內」，不合格比率下降最多之項目「藥品及醫療器材列冊填報項目齊全且資料正確」，另上升最多之項目為「藥品及醫療器材分開列冊建檔管理」。

表 6. 彰化縣學校健康中心藥物管理查核年度各細項不合格率比較表

評核項目	106 年	107 年	單位: 百分比
			結果
現場無醫師處方用藥	5.4	3.3	下降 2.1
藥品及醫療器材分開列冊建檔管理	3.6	14.2	上升 10.6
藥品及醫療器材列冊填報項目齊全且資料正確	23.2	13.7	下降 9.5
藥品及消耗性醫療器材每月進行盤點. 並陳核機關首長	13.4	9	下降 4.4
非消耗性醫療器材每學期進行盤點. 並陳核機關首長	11.6	7.1	下降 4.5

盤點紀錄表保存 3 年	0	0.9	上升 0.9
藥品及醫療器材均在有效期限內	5.4	10.4	上升 5
過期或變質之藥物及作為教學用途使用之醫療.有設置專區專櫃至放並標示	0.9	0.5	下降 0.4
銷毀或報廢之藥物有製成紀錄備查	7.1	2.4	下降 4.7
慢性病學童家長所備用之緊急使用藥物備有醫師處方箋及詳實標示管理	0.9	0.5	下降 0.4

以查核逾有效日期之品項進行比較，104 年首次專案稽查共查核 1467 品項，逾有效日期之品項計 589 項，不合格率 40%，107 年查核品項共計 636 項，不合格率 3.8%。

表 7. 學校健康中心藥物管理查核逾有效日期比較表

	查核品項數	逾有效期限品項	不合格率
104 年 (新聞事件年)	1467 項	589	40%
106 年	336 項	10	3%
107 年	636 項	24	3.8%

肆、問題與討論

一、藥品及醫療器材分開列冊建檔管理不合格率上升 10.6%

「彰化縣衛生局學校健康中心藥物管理查核表」於 106 年設立並開始評核，經過 1 年適用評核後，發現評分標準太過籠統，各稽查員對於評分基準難有一定基準，尤其以「藥品及醫療器材分開列冊建檔管理」最為嚴重，此項目評分標準為「1. 分開列冊 10 分 2. 未分開列冊 5 分 3. 無列冊 0 分」，但在查核時常發現有分開列冊，但屬性歸類錯誤的，例如一般商品列於藥品名冊內、藥品歸於醫療器材名冊內及醫療器材歸於藥品名冊內，有些稽查員認為評分標準並無屬性問題，造成評分落差大，在今年第三、四階段之稽查員查核標準教育中修改「彰化縣衛生局學校健康中心藥物管理查核表」，將名冊內屬性列為評分標準內，因而讓此項評核項目不合格率驟升。

另外因將名冊內屬性歸類列為查核項目，發現了學校健康中心之護理人員對於藥品及醫療器材屬性判斷常有錯誤，雖然於學校健康促進協力小組會議

中已有提供基本的判斷依據供學校護理人員參考，但效益似乎沒有達到，藥品及醫療器材屬性判斷將列為明年教育訓練之課程之一。

二、藥品及醫療器材均在有效期限內不合格率上升 5%

在健康中心藥品管理規範最主要之目的是希望用於學童身上之藥品或醫療器材均能在有效期限內，維護學童用藥之安全，但在二年的查核比較中 107 年有上升之趨勢，分析過期品項藥品 14 項及醫療器材 10 項，過期藥品均是放置於換藥車目前正在使用，且包裝重量介於 20-40 公克，護理人員可能每月盤點藥品及醫療器材置放櫃，而疏忽了目前放置於換藥車上之藥品及醫療器材，另外所購買之藥膏屬於中大包裝，藥膏每次使用量不用太多，從打開後到有效期限日都還沒有使用完，且因長期使用有效期限之標示已模糊不清或者已脫落，無法判定有效期限，使得藥品及醫療器材均在有效期限內不合格率上升。

三、健康中心環境及設施整齊清潔度上升

雖然「各級學校健康中心及幼兒園藥物管理注意事項」著重於藥品及醫療器材之管理，使護理人員於執行護理業務時能夠符合藥事法之相關規定，但由於考核內容包含醫品及醫療器材要分開列冊、要每月進行盤點、作為教具過期的醫料器材需專區置放標標示，護理人員為了符合規範及方便盤點管理，勢必須整理環境，因而使健康中心之環境設施之整齊清潔度大幅提升。



圖 1. 學校健康中心藥品醫療器材存放櫃前後比較圖



圖 2. 學校健康中心換藥車前後比較圖

伍、結論及建議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健康中心的藥物管理，從 104 年開始訂定管理規範，從彰化區、員林區、田中區、二林區及和美區的彰化縣健康促進學校座談會中埔不斷的溝通並宣導，以及每年每家健康中心至少評核一次並將評核結果函文缺失學校及縣府教育處督促改善等措施中，健康中心的藥物管理已經有很大的進步，在「現場無醫師處方用藥」、「藥品及醫療器材列冊填報項目齊全且資料正確」、「藥品及消耗性醫療器材每月進行盤點，並陳核機關首長」、「過期或變質之藥物及作為教學用途使用之醫療，有設置專區專櫃至放並標示」、「銷毀或報廢之藥物有製成紀錄備查」、「慢性病學童家長所備用之緊急使用藥物備有醫師處方箋及詳實標示管理」等項目缺失率均有下降趨勢，顯見改善措施已有達到當初之目的，每年評核仍會繼續進行，在依據查核結果修正「各級學校健康中心及幼兒園藥物管理注意事項」及「彰化縣衛生局學校健康中心藥物管理查核表」，讓藥物管理持續進行，使縣內學童可以擁有更安全的用藥環境。

學校健康中心藥品及醫療器材之採購流程，為護理人員評估年度用量後進行採購，每間健康中心並有限量金額，造成每家學校健康中心購買的上游廠商品質不一、購買量不足及花時間管理整年分之藥品及醫療器材之問題，如由教育處統一採購全縣國中小藥品及醫療器材，量能大才能有最優惠的價格，且賦予藥商管理之責，學校健康中心每月依照所需數量領用，如此才能讓護理人員專心的推動學校各項健康促進之業務。另外學校應善用周邊社區醫院及衛生所，運用策略聯盟模式適時的引進專業人員及資源，達到資源共享及全體師生之健康促進。

陸、參考文獻

江岢彧、張彩秀(民 100)。國小學童對健康中心保健服務需求、使用次數與滿意度之探討：以彰化縣某國小學童為例，學校衛生護理期刊，22，109-125。

林良慶(民 104)。探討國民小學健康中心的功能與創新策略，臺灣教育評論月刊，4，132-135。

柒、附件

各級學校健康中心及幼兒園藥物管理注意事項

(105.05.12 修訂)

- 一、 以下注意事項，主要依據藥事法規定所訂定。
- 二、 藥物一詞依藥事法規定，分為藥品及醫療器材兩大類。
- 三、 藥品及醫療器材來源廠商須領有藥商許可執照。藥品來源廠商須有藥品販賣業或藥局許可執照；醫療器材須領有醫療器材販賣業或藥局許可執照。合法之藥物皆領有衛生福利部核發之查驗登記許可字號(如衛署藥製字第○○○號、衛署醫器製字第○○○號)，可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西藥、醫療器材、含藥化粧品許可證查詢系統([http://www.fda.gov.tw/MLMS/\(S\(404wb455dsbwueyly3icie45\)\)/H0001.aspx](http://www.fda.gov.tw/MLMS/(S(404wb455dsbwueyly3icie45))/H0001.aspx))查詢。
- 四、 不可使用醫師處方用藥。
- 五、 藥品及醫療器材應分別列冊建檔管理，檔案內容須依藥品及醫療器材之標籤、說明書或包裝標示所刊載資料填報，需填報之項目包含（一）品名（二）批號（三）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四）購入數量（五）耗用數量（六）結存數量（七）購買廠商名稱地址及連絡電話，所有相關紀錄應予保存備查。
- 六、 藥品及消耗性醫療器材每月最後一個上班日應進行盤點作業；非消耗性醫療器材每學期結束前最後一個工作日進行盤點

作業，前揭二項盤點作業皆須製作盤點紀錄表（格式如附件 1）應陳報機關首長，並予以保存三年備查。

七、 有關藥品及醫療器材之品名、批號、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須依藥品及醫療器材之標籤、說明書或包裝標示所刊載資料填報。

八、 藥品及醫療器材應各自設置專用櫥櫃分區貯放，並明顯標示。

九、 藥品及醫療器材須於保存期限內，且須妥適貯放，不得讓學童可任意取得；另藥品應避免光線直接照射。

十、 藥品不可擅自分裝（大瓶分裝至小瓶），係屬藥事法第二十條第一款所稱偽藥，依同法第八十二條規定，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一、 藥品及醫療器材使用須依先進先出原則辦理。

十二、 不可使用過期藥物。

十三、 藥品有顯明變色、混濁、沉澱、潮解或已腐化分解、超過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因儲藏過久或儲藏方法不當而變質或超過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之不良醫材及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應回收之藥物，應移出健康中心另行置放，並標示清楚。

前項已超過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之醫療器材，若要做為教學用途使用者，應設置專區專櫃置放，並標示「教學器具專用櫃」字樣。

十四、第十三點第一項之藥物須於盤點後十日內完成銷燬或報廢，並製作紀錄(格式如附件 2)備查。待銷燬或報廢之藥物需專區置放，並應標示「待銷燬(報廢)藥物區」字樣。

十五、慢性病患者如需備緊急時使用之處方用藥置於學校健康中心，則請家長於開學時備妥藥物及醫師處方箋，送交學校健康中心管理。

學校健康中心於受理後，應詳實標示(一)學童姓名(二)學童班級(三)藥品品名(四)使用方法(五)注意事項(六)藥品保存期限等，並妥善保存。

藥品保存期限屆期前 1 個月或即將使用完畢，請與家長聯繫。

彰化縣衛生局學校健康中心藥物管理查核表(第一版)

學校名稱:

地址:

稽查日期: 年 月 日

查核項目	評分標準	得分
1. 現場無醫師處方用藥(不含慢性病學童家長所備用之緊急使用藥物)	得分 15 分 有處方藥 0 分 無處方藥 15 分	
2. 藥品及醫療器材分開列冊建檔管理	得分 10 分 分開列冊 10 分 未分開列冊 5 分 無列冊 0 分	
3. 藥品及醫療器材列冊填報項目齊全且資料正確(填報項目共七項)	得分 10 分 填報項目少一項扣 2 分 填報項目資料錯誤一項扣 2 分	
4. 藥品及消耗性醫療器材每月進行盤點, 並陳核機關首長	得分 10 分 少一個月盤點扣 5 分 少一個月陳核扣 5 分	
5. 非消耗性醫療器材每學期進行盤點, 並陳核機關首長	得分 10 分 少一學期盤點扣 5 分 少一學期陳核扣 5 分	
6. 盤點紀錄表保存 3 年	得分 5 分 少一年扣 3 分	
7. 藥品及醫療器材均在有效期限內	得分 15 分 均在有效期限內 15 分 有過期藥物 0 分	
8. 過期或變質之藥物及作為教學用途使用之醫療, 有設置專區專櫃至放並標示	得分 10 分 無專區置放 扣 5 分 無標示 扣 5 分	
9. 銷毀或報廢之藥物有製成紀錄備查	得分 5 分 有紀錄 5 分 紀錄不確實 2 分 無紀錄 0 分	
10. 慢性病學童家長所備用之緊急使用藥物備有醫師處方箋及詳實標示管理	得分 10 分 有標示無醫師處方箋 扣 5 分 無標示 0 分	
總分		
校方簽章	職稱: _____ 簽名: _____	
護理人員簽章		
稽查員簽章		

彰化縣衛生局學校健康中心藥物管理查核表(第二版)

學校名稱:

地址:

稽查日期: 年 月 日

查核項目	評分標準	得分
1. 現場無醫師處方用藥(不含慢性病學童家長所備用之緊急使用藥物)(15分)	有處方藥 0分 無處方藥 15分	
2. 藥品及醫療器材分開列冊建檔管理(10分)	<u>有分開列冊, 歸類正確 10分</u> <u>有列冊, 但藥品醫材未分開列冊 5分</u> <u>有分開列冊, 但有歸類錯誤者一品項扣 1分</u> <u>有分開列冊, 但有未列冊之藥品或醫療器材一品項扣 1分</u> <u>醫療器材列冊名單中有出現無法確認屬性之項目不扣分</u>	
3. 藥品及醫療器材列冊填報項目齊全且資料正確(填報項目共七項)(10分)	<u>以填報項目為扣分基準, 每一項目最高扣 2分</u>	
4. 藥品及消耗性醫療器材每月進行盤點, 並陳核機關首長(10分)	<u>少一個月盤點陳核扣 5分</u> <u>少一個月有盤點未陳核扣 2.5分</u>	
5. 非消耗性醫療器材每學期進行盤點, 並陳核機關首長(10分)	<u>少一學期盤點陳核扣 5分</u> <u>少一學期有盤點未陳核扣 2.5分</u>	
6. 盤點紀錄表保存 3 年(5分)	少一年扣 3分	
7. 藥品及醫療器材均在有效期限內(15分)	均在有效期限內 15分 有過期藥物 0分	
8. 過期或變質之藥物及作為教學用途使用之醫療, 有設置專區專櫃至放並標示(10分)	<u>有專區置放無標示 扣 5分</u> <u>無專區置放無標示 扣 10分</u>	
9. 銷毀或報廢之藥物有製成紀錄備查(5分)	有紀錄 5分 紀錄不確實 2分 無紀錄 0分 <u>於盤點記錄(名冊)內有需銷毀或報廢之藥物, 才需填寫此份記錄</u>	
10. 慢性病學童家長所備用之緊急使用藥物備有醫師處方箋及詳實標示管理(10分)	有標示無醫師處方箋 扣 5分 無標示 0分	
總分		
校方簽章	職稱: _____ 簽名: _____	
護理人員簽章		
稽查員簽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衛生局 函

地址：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
承辦人：李小姐
電話：04-7115141分機5709
傳真：04-7126283
電子信箱：sara6323@mail.chshb.gov.tw

受文者：本局衛生稽查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彰衛稽字第10700407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學校健康中心藥物管理查核表」影本

主旨：本局107年9月18日至貴校執行學校健康中心藥物管理查核項目稽查，稽查結果有部分缺失，請盡速修正，以維護學童用藥安全，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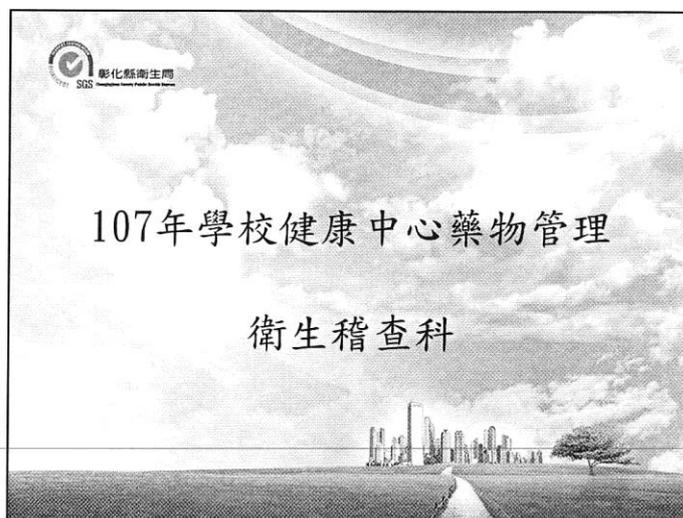
- 一、依據彰化縣各級學校健康中心及幼兒園藥物管理注意事項查核結果辦理。
- 二、針對學校健康中心藥物管理查核，稽查發現「現場有醫師處方用藥」、「藥品及醫療器材歸類錯誤及未列冊」、「藥品及消耗性醫療器材無每月進行盤點並陳核機關首長」、「非消耗性醫療器材無每學期進行盤點並陳核機關首長」等缺失，請盡速修正，以維護學童用藥安全。
- 三、檢附「學校健康中心藥物管理查核表」影本資料供參。

正本：彰化縣芬園鄉同安國民小學

副本：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本局企劃資訊科、本局衛生稽查科（均含附件）

局長 葉彥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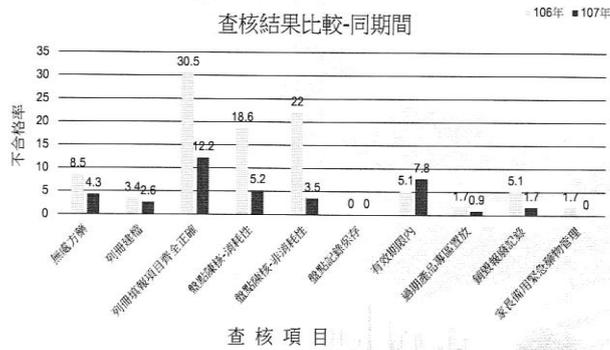
藥物管理查核結果(一)

- 依據「各級學校健康中心及幼兒園藥物管理注意事項(105.05.12修訂)」
- 查核日期:107年3-4月
- 查核家數:115家
- 總平均分數:96.5分

107年藥物管理查核結果(二)

查核項目	缺失家次	不合格率
1. 現場無醫師處方用藥	5	4.3%
2. 藥品及醫療器材分開列冊建檔管理	3	2.6%
3. 藥品及醫療器材列冊填報項目齊全且資料正確	14	12.2%
4. 藥品及消耗性醫療器材每月進行盤點, 並陳核機關首長	6	5.2%
5. 非消耗性醫療器材每學期進行盤點, 並陳核機關首長	4	3.5%
6. 盤點紀錄表保存3年	0	0%
7. 藥品及醫療器材均在有效期限內	9	7.8%
8. 過期或變質之藥物及作為教學用途使用之醫療, 有設置專區專櫃至放並標示	1	0.9%
9. 銷毀或報廢之藥物有製成紀錄備查	2	1.7%
10. 慢性病患家長所備用之緊急使用藥物備有醫師處方箋及詳實標示管理	0	0%

藥物管理查核結果(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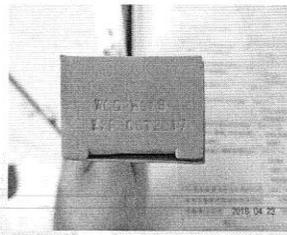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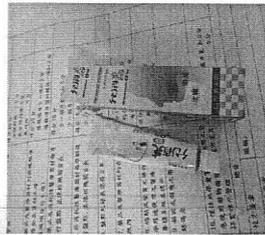


缺失態樣(一)

- 藥品及醫療器材列冊填報項目齊全且資料正確(不合格率12.2%)
 - 所抽查之藥品及醫材未列冊管理
 - 資料填寫錯誤
 - 效期錯誤
 - 批號錯誤
 - 名冊缺項目
 - 批號
 - 購買廠商名稱地址聯絡電話

缺失態樣(二)

- 藥品及醫療器材均在有效期限內
- 不合格率7.8%(9/115)
- 過期項目
 - 藥品(4件) 氧氣筒(3件) 棉棒(2件)



缺失態樣(三)

- 藥品及消耗性醫療器材每月進行盤點. 並陳核機關首長查(不合格率5.2%)
 - 無每月之盤點紀錄
 - 無每月陳核

感 謝 聆 聽

依許可證字號判定藥品或醫療器材之方法

	藥品	醫療器材
許可證字號	衛署藥製字第000000號	衛署醫器製字第000000號
	衛署藥輸字第000000號	衛署醫器輸字第000000號
	衛署成製字第000000號	衛署醫器製壺字第000000號
	衛署成輸字第000000號	衛署醫器輸壺字第000000號
	衛署藥陸輸字第000000號	衛部醫器製字第000000號
	內衛藥製字第000000號	衛部醫器輸字第000000號
	內衛藥輸字第000000號	衛部醫器製壺字第000000號
	內衛成製字第000000號	衛部醫器輸壺字第000000號
	內藥登字第000000號	衛署醫器陸輸字第000000號
	衛部藥製字第000000號	衛署醫器外製字第000000號
	衛部藥輸字第000000號	衛署醫器陸輸壺字第000000號
	衛部成製字第000000號	衛部醫器陸輸字第000000號
	衛部成輸字第000000號	衛部醫器外製字第000000號
	衛部藥陸輸字第000000號	衛部醫器陸輸壺字第000000號
範例照片	